**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新核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 CGSHZJ-2023-N000822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
|  | 二○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新核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3-N000822

项目名称：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新核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新核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银行（村镇银行除外）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采用国产分布式数据库）两个以上案例的实施经验；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ggb.sx.gov.cn>

方式：磋商响应人登陆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http://ggb.sx.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采购业务”应用，在“招标文件下载”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完成“网上报名”操作。）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丹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35876

质疑联系人：汪兴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97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4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国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275574

质疑联系人：马丽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3886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联系人 ：张磊

监督电话：0575-8511349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磋商响应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磋商响应人，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磋商响应人本单位职工。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7 | **磋商次序：**以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9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磋商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响应人自理。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在磋商时安排每个磋商响应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讲解演示设备：**讲解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时间：**每个磋商响应人讲解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5分钟，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解答时间。**讲解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单一磋商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讲解演示设备调试的或讲解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讲解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人进行讲解演示，同时可再给予该磋商响应人一次重新讲解演示的机会，但讲解演示顺序排至所有讲解演示投标人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投标人亦按此方法处理。**讲解演示途径：**通过现场讲解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磋商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讲解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注：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磋商响应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磋商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磋商响应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6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7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磋商注意事项：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1）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801-2室（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陈国萍，联系方式：15988275574。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952804478@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磋商响应文件仍需要按磋商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2）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地点。（3）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磋商响应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4）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磋商响应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5）因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各磋商响应人需佩戴口罩并配合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防疫工作。 |
| 19 | **特别说明：**联合体响应磋商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磋商响应人与分包磋商响应人）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响应磋商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0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6.5折执行。（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394858338639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本公司。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磋商响应人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磋商响应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磋商响应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磋商响应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磋商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磋商响应人；经磋商评审后产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同时发布成交公告后无异议并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为合同中的乙方；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7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磋商响应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磋商响应人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2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磋商响应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邮寄（建议使用EMS或顺丰邮寄）和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磋商响应人。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人均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磋商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磋商响应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磋商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磋商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磋商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6优惠条件：磋商响应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2.2.7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磋商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磋商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磋商响应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9磋商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0验收方案；

2.2.11磋商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磋商响应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磋商响应人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2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3联合协议（如有）；

2.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1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7磋商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磋商响应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磋商重要指标。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会被磋商小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报价**

3.1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设备费、管理费用、考察费、打印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综合验收、利润、税金、全额含税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若磋商响应人各分标项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各分标项上限价，将失去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3.5**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磋商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规定**

5.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报价文件资料（一正二副），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一正二副）。

5.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人应写全称。

5.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负责。

5.7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人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8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各磋商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磋商响应人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出席**

**1.1 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不需要参加磋商。**

**2．磋商程序**

2.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2.2启封磋商响应文件。

2.3确定各磋商响应人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2.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磋商小组与单一磋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2.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2.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人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磋商响应人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磋商响应人盖公章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磋商响应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交换数据电文。给予磋商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磋商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

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磋商响应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磋商响应人。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响应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磋商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磋商响应人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9.9磋商响应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盖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20磋商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2.1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2.3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2.4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3.1磋商响应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磋商响应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3.2磋商响应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3.3磋商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3.5磋商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磋商响应人中标、成交；

9.23.6磋商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磋商响应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3.7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磋商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磋商响应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磋商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磋商响应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磋商响应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磋商响应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磋商响应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磋商响应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5.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磋商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我行现有核心系统于2015年10月投产上线，运行7年。根据2022年人行信创工作安排，我行在信创白名单上，需参照信创第三批银行的要求开展信创改造工作。第三批银行需要在2022年完成核心系统信创改造的方案设计，在2023年具备一套基于信创的核心系统并行运行环境。

基于信创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迫切要求，我行需构建在新技术条件下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的新的架构体系。为实现我行战略规划目标，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重要历史机遇，我行启动新建核心系统及外围配套改造的实施项目，旨在夯实根基，通过技术革新保障业务发展，新建一套先进、稳健、高效的系统。

1. **项目目标**

建设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是我行实现科技战略落地的关键实践，新一代核心系统软件建设需满足我行未来至少8到10年的业务发展需求，系统建设需具有充分的全局性、前瞻性、先进性、灵活性、高效性、安全性及稳定性，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1. 以客户为中心。支持统一的、完善的客户信息同步管理能力；为客户统一视图及统一签约提供基础支撑；细分客群，科学划分客户交易粒度，合理设计交易联动，提升客户业务体验。
2. 快速产品创新。支持完善的产品工厂，通过核心基础产品的灵活参数化配置和组合，实现快速推出新产品，快速响应市场。
3. 差异化灵活定价。通过多维度的定价模型和弹性的定价策略，实现利率、费率、税率、汇率等的差异化定价，满足利率市场化及灵活的价格策略要求。
4. 弹性组织管理。支持灵活的机构层级设置和清算体系，满足未来多法人等机构配置和清算等综合化经营要求。
5. 业务流程优化。引入新理念、新功能，提升业务流程的自动化程度；通过流程优化提高业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在提升客户及用户体验、加强风险控制两方面获得平衡。
6. 灵活账户体系。支持多层级母子账户体系和集团账户体系；提供个人Ⅰ、Ⅱ、Ⅲ类账户的规范管理；支持本外币一体化；支持自定义账号规则。
7. 总账系统独立部署。具备独立部署的总账系统，实现交易核算分离，实现产品视角的核算，灵活应对未来业务与核算的变化，促使新核心系统更专注于客户和产品的服务，并满足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8. 精细化数据支持。符合规范数据标准，满足全面分析业务管理对核心数据要求，为提供丰富和高质量的标准化基础数据和报表提供基础，为大数据分析提供基础，满足精细化管理、经营决策支持和监管要求。
9. 打造SOA弹性架构体系。应具备先进的设计理念及技术架构，面向服务、松耦合、支持业务灵活扩展，还需具备从开发到运维一体化所应用到的软件技术。
10. 灵活的参数化应用设计。支持灵活的参数化配置与流程管理，全面提升业务创新的响应速度。
11. 提升业务连续性能力。完善核心系统的灾备体系建设，建立应用系统多活方案，实现日终批处理与联机交易有效隔离，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金融服务。
12. 故障问题可视化跟踪：为运营管理及技术管理提供有效措施，提高故障问题预警、定位、跟踪、处置水平，提高业务及技术风险处置能力。
13. **业务需求**
	1. **存款业务**

存款业务应支持本外币一体化的个人存款、对公存款、同业存款以及相关账户管理服务，支持存折、存单、卡、虚拟电子账户等多种介质以及一户通，支持多层级母子账户体系和集团账户体系，支持本行现有存款产品对接以及未来产品快速定制，支持数据标准化、新资本协议等要求。存款业务设计必须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绍兴银行相关制度；同时要满足未来的发展趋势要求，支持参数化、流程化设计。

* + 1. **存款业务品种**

新一代核心系统存款模块应支持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品种：

1. 个人存款

包括个人结算账户、多币种一本（卡）通、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活两便、存本取息、教育储蓄、个人通知存款和定期一本（卡）通、个人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个人大额存单、委托存款等；个人业务还需支持我行特色业务及特色产品或组合功能，如、金薪保、定利多、金兰保、金利保、智能通知存款等智能存款产品。个人业务还需支持联名账户、个人一户通、大额可转让等产品和功能。

1. 对公存款

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含财政账户）、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证金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单位结算卡、单位公务卡、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同业存款、对公日均型活期存款等；对公业务还应支持国库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和委托存款业务。对公业务还需支持我行特色业务及特色产品或组合功能，如天天赢、季季赢、大禹俱乐部产品等。

1. 其他存款

支持由于利率市场开放而形成的或由于我行业务创新引起的其他存款品种的要求。

* + 1. **存款业务功能**

支持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

1. 支持存款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代理管理、流程渠道控制、账户冻结管理，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以及我行相关制度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如存款保险制度、数据安全等）要求。
2. 支持存款账户的多维查询和账户利息试算，支持数据实时、适时抽取，能够实现与外围系统的标准化对接。
3. 支持流程银行模式下的存款业务操作，支持单位账户预开户，支持客户自选账号。
4. 支持数据的审计回溯。
5. 支持有权机关查、冻、扣操作，支持轮候冻结，支持按计划周期扣划，支持与有权机关系统对接。支持司法机关定时扣划，支持按频率、按金额扣划。
6. 支持挂失、销户等动作的实时或准实时监控预警。
7. 支持本外币现金存、取款、行内转账（包括法人内、跨法人）。
8. 支持开立外汇局规定的所有外币账户类型，包括NRA账户。
9. 支持外汇账户管理接口、国际收支申报接口的要求。
10. 支持外汇反洗钱数据上报的要求。
	* 1. **存款业务属性**

存款业务的处理需要支持通过灵活的产品定制来满足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系统应该能够灵活定义各类存款业务的有效币种，不同币种的存款业务能够支持处理属性上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设置、透支控制、渠道控制、适用范围、支付条件、会计核算、账号规则、大额交易和余额变动、反洗钱及内控要求、限额管理、支取控制、到期控制、生命周期管理、利率设置、费率设置、税率设置、个性定制、客户级别展示、业务预警和提示等。

* + 1. **存款业务利息处理要求**

支持灵活的利息处理：利息计算、利息税处理、倒起息处理等。

1. 利息处理
	* 存期：按产品的特性可以定义每个产品的存期。
	* 利率设置：可以定义多种不同的利率，如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支持分层利率，包括期限分层、金额分层模式、可按客户等级等多维度自定义利率模式。支持保证金分段计息（如定期保证金追加部分按活期计息，之前部分仍按定期计息）。
	* 重新定价规则（定期存款） ：如可在续存时更改、可随参考利率变动而改变。
	* 结息周期：如日、周、半个月、月、季、半年、年等，及支持自定义结息周期。
	* 利息计提：支持按需设置计提频率，如按日、按月、按季等参数化的计提方法。
	* 利息计算方法，包括：计息方法、计算天数、计算利息的最低余额要求、最低应付利息 （适用于利息保证或保障的账户）、账户变动时的计息方法和分段计息。
	* 利息支付方法：支持预付息、支持利息本金化、利息转到指定账户、利息挂账处理和柜台支取利息等支付方式。
	* 利息记账：根据客户的要求，计算的利息转向其关联账户入账。
2. 倒起息处理

如果某个账户出现交易调整（错账或漏记交易），银行可以通过倒起息交易进行，使应付利息可以重新计算。对于当前利息周期的应付利息，系统根据余额调整的情况重新计算。对于跨结息周期的调整，利息在重新计算后应把应付利息及利息支出进行自动账务调整。

支持倒起息期限参数化配置。

1. 利息税处理

可定制基本税率、减免比例、收取周期、最低收税限额等，可实现不同税率的分段计算，也能够根据客户信息中的国家代码或税率码计收利息税。

* + 1. **存款业务手续费处理要求**

核心系统需要提供灵活的手续费处理方式：支持单笔收费、批量收费、费用摊销、欠费记录及欠费处理。

提供联机收费模式、实时收费模式，统一收费功能。

提供收费信息查询功能。

* + 1. **其他服务要求**
1. 数据支持

核心需要具备向回单系统、银企对账系统、财务系统等外围系统提供数据支持的能力。

1. 服务支持

核心需要具备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信贷系统、资金系统、国结系统等外围系统提供服务支持的能力。

1. 账户通知服务

系统应支持对客户发出各种的账户通知，包括：

* + 当某类型交易发生，如开户、销户、到期、透支、约定账户服务执行或未能执行等特殊事件，系统自动发出通知。
	+ 配合实现手机短信、email、微信、app内通知等电子渠道的通知。
1. 现金管理（对客）服务

核心系统应为我行重要企业客户或集团提供先进的现金管理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池管理、集团账户关系管理、资金归集与下拨、明细对账等。

1. 存款证明

系统应支持开立当前时点或某一时段的存款余额的中英文存款证明书和多维度的参数设置。支持多币种、多账号开立一份存款证明，支持参数设定账户数量上限和开立份数上限；支持按证件号、凭证号、账号、冻结编号等方式查询存款证明；支持限制非正常状态（挂失、冻结、扣划、久悬、止付、质押）账户开具存款证明。

1. 法人账户透支

系统应支持法人账户透支的处理功能，支持参数设置对公账户是否允许法人透支，同时需要支持透支额度的管理。

* 1. **账户管理**
		1. **账户体系**

支持多层级账户结构，可以灵活扩展，满足分类统计、灵活核算的需求，并可定义账户的虚实关系及多层级关系，支持主虚子实、主实子虚和主实子实三种模式的账户体系，支持集团账户、零余额账户功能。支持账户结构的查询及快速定位的功能。

1. 当为主虚子实的模式时，主账户即管理账户为虚拟账户类型，能够根据需要来汇总其项下所有子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账簿层账户为虚拟账户类型可依据需要进行开立，实体子账户仅允许存在唯一一层账户，可独立核算，单独设置不同的计息规则及利率条件并完成实际交易处理。该模式主要运用于一卡通账户、单位定期账户、保证金账户等业务场景。
2. 当为主实子虚的模式时，主账户即管理账户为实体账户类型，不仅能够根据需要来汇总其项下所有子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还可以用于完成实际的交易处理。该账户可下挂其他虚拟子户用于不同款项的清分，层级数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扩展。主实子虚仅允许主账户为实体账户，其他层级账户必须为虚拟账户类型。该模式主要用于社保账户、集团类账户等业务场景。
3. 集团现金管理账户体系，通过签约方式支持多层级账户模式，上下级间可设置归集、下拨关系，账户间资金关系可灵活调整。可指定层级出具对账单。支持多种资金归集方式（如：定额、定比例、定余额）、下拨方式（如：定额、全额、补足），支持资金的实时归集、实时下拨，以及手工划拨。支持交易明细查询权限的控制。支持资金归集客户个性化短信和对账需求。支持利息自动分配和手工分配。
	* 1. **结算账户管理**
4. 满足监管部门关于个人I、II、III类账户的管理要求，支持账户开设、升降级、鉴权、限额、安全策略等参数化，将相关监管政策落实到系统控制中。
5. 满足监管部门关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要求。
6. 支持多层级账户结构，满足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创新。
7. 支持账户级的累积限额、单笔限额管理。
8. 支持批量开户（包括批量开存单、批量开存折、批量开卡等）。
9. 支持通存通兑控制。
10. 支持账户形态转移控制，可通过规则定制自动实现账户形态的转移或提供符合条件的账户列表经人工筛选后转移，如正常户转一般不动户、一般不动户转超期不动户（久悬户），超期不动户转营业外收入以及不动户转正常户。支持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单位、个人久悬账户的结清销户处理。
11. 支持账户状态控制。账户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只收不付、不收不付、只付不收、冻结、中止支付、停止支付、暂停非柜面业务等。
12. 支持账户特殊标识。如金融机构清算交收账户和金融机构自有资金账户、结算性同业账户和投融资同业账户、预售房资金监管账户等。
13. 支持结算账户的签约服务：如短信通知、第三方存管、代发代扣类业务、基金、理财、保险、国债等业务，支持快捷支付、小额免密等业务。
14. 支持黑、白、灰名单管理等账户控制。
15. 支持涉密账户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6. 支持客户账户产品的变更，并与核算引擎对接，通知核算引擎变更科目。
	* 1. **客户凭证管理**
17. 支持凭证的挂失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挂失、结清、挂失补发等功能。
18. 支持对客户凭证的管理功能，包括凭证出售、客户凭证交回账户关联凭证查询等。
	1. **银行卡业务**

卡业务包括普通借记卡、IC卡、单位结算卡、单位公务卡（无实体）、联名卡、主附卡、第三代社保卡、白金卡、越薪卡、兰花易贷卡等。

新一代核心系统需提供完整的银行卡管理功能，支持输入账号或卡号直接记账，同时也支持与卡管理系统对接的方式。支持以银行卡为介质的所有对公、个人存款业务，支持全天候、多渠道（包括：ATM、POS、网银、电话银行等）的业务功能。

* + 1. **借记卡**

核心系统支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卡的业务属性按照处理逻辑不同，划分为基本配置参数、控制参数、换卡参数、附卡参数、联名卡参数、功能控制参数、费用控制参数、签约控制参数、限额控制参数、产品关联控制参数、产品使用范围控制参数等，由以上参数共同组合定义卡产品，提供借记卡相关的产品模型，用于支持卡产品的快速配置和创新。
2. 支持卡产品管理，包括：卡产品维护、卡BIN管理、卡商管理、渠道管理、限额管理、收费管理、卡权限管理等。支持多卡种的拓展。
3. 支持卡凭证管理，包括：制卡管理、发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4. 支持保号换卡功能；支持自主选号功能；支持特定卡号锁定预留。
5. 存取现金：支持柜面、ATM机取款，CRS存款；“银联”标志的ATM机取款；支持他行卡业务，如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功能，加入“银联柜面通”的银行柜台办理存取现金；支持银联渠道的境外取款；支持预约取款。
6. 支持刷卡消费、消费撤销、退货、预授权、预授权撤销、预授权完成、预授权完成撤销等POS收单交易。
7. 支持转账业务：支持自助设备、线上渠道、柜面渠道、POS渠道等多种渠道的转账业务。
8. 支持虚拟卡，提供II、III类账户虚拟卡号支持，支持虚拟卡转实体卡。
9. 支持卡止付、解止付、卡挂失、卡解挂、限额维护、安全锁控制等非金融交易。
10. 支持密码的挂失、修改、锁定、重置等功能。
11. 支持批量自定义卡密码规则（如客户身份证件号码末六位），并支持初始密码激活功能。
12. 支持通过卡号进行账务查询。
13. 支持各类基于借记卡的签约服务：如短信通知、第三方存管、代发代扣类业务、基金、理财、保险、国债等业务。
14. 支持IC卡圈存、IC卡圈提。
15. 支持与银联或其它机构的清算、对账及差错处理。
16. 支持银行卡手机闪付、PAY支付、快捷支付（包括银联及各第三方支付）签约及支付。
17. 支持个人卡主、副卡发卡。
18. 支持卡下账户移入移出。
19. 支持本行卡特色业务。
	* 1. **单位结算卡**

支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支持对单位结算卡等级的自定义，如普卡、金卡、白金卡，并实现发行与对公客户等级匹配的卡片。
2. 支持单位卡主、附卡发卡。
3. 支持一卡多户、一户多卡。
4. 支持卡下账户移入移出。
5. 支持卡限额控制。
6. 支持使用单位结算卡进行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
7. 支持通过ATM、POS、企业网银办理业务。
8. 企业客户可以持单位结算卡在营业网点柜面或其它渠道办理基金、黄金、债券等投资理财业务。
9. 单位结算卡可以将企业客户开立的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基本、一般、专用和临时存款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和集中管理。
10. 企业客户可以通过营业网点、自助终端、网银、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办理下挂各账户的余额查询、交易明细查询，支持打印对账单和回单。
	* 1. **单位公务卡**

支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支持单位公务卡为非实体卡开立，同时具有账号和非实体卡号。
2. 支持单位公务卡具有透支功能。
3. 支持单位公务卡不计付利息。
4. 支持卡限额控制。
5. 支持使用单位公务卡办理同城委托收款业务，在委托收款扣款成功后，发卡行通知预算单位将资金归还至我行单位公务卡账户。
	1. **个人即期结售汇**

支持个人的即期结汇、售汇、系统内平盘（支持实时系统内平盘、批量系统内平盘、手工平盘）等业务，支持我行各渠道发起的即期结售汇业务，满足外管申报的数据要求。

支持个人外汇汇出汇款业务，满足汇出汇款报文和国际收支申报相关信息的传输上报。

* 1. **信贷核算**

整个贷款核算需遵循I9新会计准则计量及核算要求。

* + 1. **一般贷款**

支持我行一般贷款业务核算及相关处理，支持个人贷款与对公贷款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章节内容。

* + - 1. **功能管理**
1. 放款管理：
	* 支持本币（人民币）、外币的各种可配置化贷款产品的发放。
	* 支持自营贷款及委托贷款发放。
	* 支持表外信贷业务（保函、信用证、银承等）开立及垫款发放。支持单笔或批量发放。
	* 支持不同类型出资方式贷款发放，如本机构独资，第三方独资或联合出资。
	* 支持贴息贷款及预收息贷款发放。
	* 支持借新还旧（再融资、重组、无还本续贷）贷款发放。
	* 支持直通式放款及录入复核式放款。直通式指核心系统根据外围额度类系统发出的放款指令自动实现贷款发放信息登记入相关业务登记簿并进行账务处理的模式。录入复核式放款指外围额度类系统发送核心录入指令时，核心系统仅做数据暂存，发送核心已复核指令时，核心系统才将信息登记入相关业务登记簿并做账务处理的模式。
	* 支持循环额度贷款发放。支持账务处理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直接给予放款处理，无需经由额度系统触发。
	* 支持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质押贷款手工质押止付后放款及系统自动质押止付放款：
	* 支持预约放款及已预约放款贷款日终批量自动放款。
	* 支付放款时同步收费（手续费、保费等），收费支持按收费计划收费、周期性收费、放款时一次性同步收费等模式。
	* 支持直接放款和通过内部账户放款。
	* 支持自主支付、受托支付。支持一次性受托支付及分次受托支付、支持受托支付至多个收款人。
	* 支持7\*24小时放款。
	* 支持放款时价税分离处理，比如预收息贷款放款时作事中价税分离。
	* 支持交易核算分离，放款无需选择核算科目。
	* 支持放款信息自动通知，应可自定义自动发送提示信息给相关人员。
2. 还款管理：
	* 支持贷款的提前还款（部分提前还款或全额提前还款）、正常到期日还款、及逾期还款。
	* 支持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或罚息、复利、违约金、中收等贷款相关资金收取；
	* 支持主动还款。客户可主动在各渠道（柜面、电子渠道等）进行贷款提前还款或归还欠款。
	* 支持自动扣款。对于签约自动扣款的贷款，贷款还款日（日终或日初）系统自动对正常及逾期贷款批量扣款。
	* 对于签约逾期自动追缴的贷款，支持自动监测到客户账户有资金入账时，系统自动扣款还贷。支持对保证人账户一并进行监测。
	* 支持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质押贷款的自动解质押止付及自动还款及手工解止付及手工还款。
	* 支持单笔还款及通过文件批量还款。
	* 支持贷款还款试算。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贷款在正常还款日的还款计划试算、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贷款的还款试算、欠款贷款在指定还款日的还款试算、特定还款方式下期供类贷款贷款总额或贷款期数的试算等。试算金额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或罚息、复利。
	* 支持同客户/不同客户的多扣款账号扣款。
	* 支持还款的多类型还款优先级设置，如同一借据下的多期次优先级设置。
	* 支持自动调整还款顺序，根据逾期天数或借据五级分类（四级分类）状态，支持正常的还款顺序和不良的还款顺序。利息自动扣收规则，支持根据贷款状态确定是先扣本金还是先扣利息。
	* 支持代偿方式还款。
	* 支持还款账户全额扣款，对于指定的还款账户不能全额还款情况，支持从客户其它账户进行扣款。
	* 支持扣款短信发送。
3. 贷后其他管理：
	* 支持贷款产品及产品属性的配置。
	* 支持押品出入库账户管理。
	* 支持贷款受托支付信息的维护。
	* 支持人工触发计收贷款印花税。
	* 支持贷款借据信息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执行利率、还款方式、还款周期、还款账号、贴息账号、贴息比例借据信息修改。
	* 支持贷款还款计划、收费计划的调整。
	* 支持贷款利息的自动计息及计提。
	* 支持预收息贷款利息摊销及预收费贷款的费用摊销。
	* 支持贷款利率变更及还款期限变更。贷款期限变更包括支持贷款缩期或延期。支持贷款预展期、展期及预展期撤销。
	* 支持贷款产品变更（科目调整）、及贷款机构转移。
	* 支持贷款的手工、自动形态转移处理。
	* 支持贷款减值计提处理。比如，支持按减值文件进行批量减值登记及减值拨备计提，并对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自动计提。
	* 支持贷款利息的停息、恢复计息。
	* 支持贷款减免处理。
	* 支持贷款核销及核销贷款归还处理。核销支持单笔及批量核销处理，核销归还支持主动及系统自动归还。核销贷款需支持继续计算利息。
	* 支持贷款调账及错账冲账处理，冲账支持当日冲账、隔日冲账。
	* 支持客户回单选择性打印。
	* 支持委托贷款本息调整（适用于委托贷款场景下，直接由委托人起诉或变更申请执行人为委托人后，执行款直接入委托人的账户的，支持以此为由结清我行委托贷款账户，避免我行目前委托贷款一直处于挂账的状态）
4. 支持贷款查询管理：
	* 贷款生命周期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询功能：贷款放款信息概要及详细信息查询、贷款受托支付信息查询、贷款借据信息变更查询、贷款借据对应贷款账户交易变动明细查询、贷款预展期及展期信息查询、贷款历史还款计划查询及未来还款计划查询或试算，贷款每日计息计提信息查询、贷款客户还款信息查询、贷款核销及核销归还信息查询、贷款形态转移信息查询、贷款减值信息查询、贷款收费计划查询、贷款费用交易明细查询等。
	* 上述的查询功能，都能支持外围同步或异步打印导出功能。
		+ 1. **参数设置**
5. 放款类参数：
	* 支持按产品、渠道、机构等维度，外围系统采用适宜的放款模式。
	* 支持按产品进行渠道放款控制配置。
6. 还款类参数：
	* 支持设置是否允许提前还款（包括部分还款），设置提前还款的金额及频率限制；支持自动收取提前还款逾期利息、罚息或违约金，逾期利息、罚息或者违约金的收取可自行定义，如支持固定逾期利息、罚息或者根据规定的金额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并支持免收部分或者全部逾期利息、罚息的功能。
	* 支持不同的贷款产品或账户配置不同的还款方式，包括一次清还、周期清还（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本等息等）、自定义还款等；
	* 支持不同类型还款计划，比如：本息偿付计划、第三方贴息计划等。
	* 支持灵活的还款方式分段，可以按照不同的时间段，设定不同的还款方式，在贷款发放时生成不同还款方式的还款计划。
	* 支持设置还款周期，比如：支持按固定日期还款、对日还款等。
	* 支持首期还款规则设置，设定放款日当天还款或不还款等。
	* 支持尾期还款规则设置，可倒数第二个还款日还款或到期日还款等。
	* 支持对最低还款额的检查。
	* 支持可定义的还款顺序，包括同一贷款客户归还多笔借据时及单笔借据的还款顺序。支持指定金额类型的还款。
	* 支持银行设定周期、方式，向逾期贷款户、欠息户自动发送催收提示，包括向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等发送。
	* 禁还期，放款日之后不允许客户进行还款的时间，与禁还期单位（年、月、日）配合使用。
7. 利率类参数：
	* 支持利率计算的年基准天数配置，如360天、365、366天。
	* 支持固定利率、浮动利率、自定义利率三种利率类型。
	* 支持多种维度利率种类，比如：中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基础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海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等。
	* 支持多利率调整方式，如立即、次年初、次年对月对日、按月调整、下一还款日、次年首个还款日、不调整或手工指定调整日。
	* 支持灵活的利率分段，可按照不同的时间段，设定不同的利率区段，在放款时直接生成不同区段的还款计划。
	* 支持设置还款宽限期天数，宽限期内支持按照正常或逾期利率计息等。
8. 费用类参数：
	* 可配置年基准天数，作为复杂费用收取规则时的计算基础。
	* 可定义的手续费种类和费率，费率可按不同产品定价，允许在账户层按客户进行费率的调整或免收。
	* 可定义的收费周期，按产品或手续费的特性，可以灵活选择收取费用的周期，如日、月、季、年或自定义的周期。在以月为单位的周期，可以选择当月任何一天。
		+ 1. **计息规则**
9. 支持可定义的计息规则，支持自定义提前还款、逾期贷款逾期利率的计息规则。
10. 可自定义停息的期限。
11. 支持灵活的计提规则，可按日计提、按月计提（整期计息；不足整期按日/按比例分摊计息；超过整期部分按整期计息，不足整期部分按不足整期计息规则计算）。部分贷款金额类型需计息不计提等。
12. 贷款利息计算可以是以组合形式计算, 例如开始2年是固定, 其后是浮动。
13. 支持可定义的计结息周期，包括日、周、旬、半月、月、季、半年、年等，可通过参数化进行自定义。
14. 支持批处理收息，利息归还时，系统可以自动确认归还顺序，也支持账务人员手工调整。
15. 支持期限灵活处理，对于不规则的还款方式，支持自定义期限，并与对应的利率表挂钩，支持区分工作日和节假日，根据规定进行提前或顺延的灵活配置。
16. 支持灵活的宽限期处理，支持还款有或无宽限期的设定，对于不同的产品及账户，可以设定还款宽限期。
17. 支持按设定的公式收取手续费，针对不同的贷款品种设置不同的手续费品种。支持定义不同的收费计算依托基础，如每月最新余额，平均余额、未使用贷款的承诺费等，或者根据上述余额比率计算手续费。
18. 支持贴息比例拆分，根据贴息比例，产生对应的贴息计划。
19. 支持预收息的摊销规则配置，比如摊销周期等
	* 1. **银团贷款**

支持我行牵头行、代理行模式的银团贷款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及相关核算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协议登记，银团贷款发放（母子借据管理模式）、银团贷款还款、银团贷款借据信息维护、银团贷款计结息、银团贷款还款、银团贷款还款试算、银团贷款展期、银团贷款计结息、银团贷款借据信息查询、银团贷款客户还款信息查询等功能。

* + 1. **抵债资产**

支持我行抵债资产业务核算及相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抵债资产接收、抵债资产入账、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核销、抵债资产信息查询、抵债资产处置明细查询。

* + 抵债资产处置后损失直接列营业外支出。
		1.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

支持我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核算及相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不良信贷资产单笔转让、不良信贷资产组包批量转让、支持转让后贷款销户处理以及转让后委托我行清收模式、支持我行对转出贷款后续清收处理。

* + 支持转让后本息收回情况的查询、打印。
		1. **信贷资产证券化及流转**

支持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信贷资产流转核算及相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协议信息登记、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封包、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借据替换、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解包、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出让、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赎回、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清仓回购、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协议信息查询，以及信贷资产证券化/流转之后的贷款计息、还款功能。

* + 支持已转让资产的表外科目设立和统计管理。
		1. **保函**

支持我行保函业务核算及相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开立、保函修改、保函赔付、保函垫款、保函手工注销、保函到期自动注销、保函出账手工撤销、保函出账自动撤销、保函信息查询、保函交易信息查询、保函保证金处理等功能。

* + 保函开立时支持保函保证金止付及手续费扣收。
	+ 保函赔付时，支持不足额自动垫款赔付或不自动垫款模式。
		1. **信用证**

支持我行信用证业务核算及相关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开立、信用证信息修改、信用证注销、信用证手工撤销、信用证信息查询、信用证交易信息查询、信用证保证金处理等功能。

* +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接我行票据系统，支持我行银承业务核算及相关处理。

银承日常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未用退回、银行承兑汇票挂失解挂、提前或到期备款、票据销记功能。

* + 支持承兑汇票垫款利息的批量查询。
1. 银承贴现管理：

对接我行票据系统，支持我行贴现业务核算及相关处理。

票据转入包括直贴、系统内转贴、转贴现买断、票据逆回购、票据正回购赎回、再贴现回购赎回。票据转出包括转贴现卖断、再贴现卖断、票据正回购、再贴现回购、票据逆回购赎回，支持贴现利息摊销、贴现转垫款功能。

1. 银承保证金管理

支持银承保证金的相关处理：

* + 保证金种类支持定期保证金、活期保证金。
	+ 银承备款支持灵活的备款顺序，支持先结算户再保证金，或先保证金后结算户；保证金账户支持按备款优先级顺序备款。
	+ 支持保证金账户按账户控制金额备款或超额扣款。
1. 票据质押及票据池管理

对接我行票据系统，支持我行票据质押、票据池业务核算及相关处理。

* 1.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主要包括机构、柜员管理、权限及授权、现金及凭证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公共应用、产品工厂、代收代付、参数管理等业务模块，支持高度灵活的参数化配置，支持现有业务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 + 1. **机构管理**

核心系统需支持我行的业务发展要求，支持不同层级的机构的设置。不同级别的机构可以有不同的属性（如管理、清算、现金、凭证、授权）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属性：

1. 机构类型：管理机构、营业机构、虚拟机构、账务机构等。
2. 管理关系：可定义上级管理机构，决定授权层次关系和业务统计口径等。
3. 清算关系：可定义上级清算机构，决定清算模式和相应的会计分录等，支持按币种设置独立的清算关系。
4. 核算关系：可定义各机构的会计核算机构，可以是本机构、同级机构或上级机构，支持按币种设置独立的核算关系。
5. 机构关联关系：支持定义机构间的业务关系，支持临时业务关系的调整（如：现金、凭证调拨关系，可以是在同级机构中发生或者在上下级机构中发生）；支持按币种设置独立的机构关联关系。
6. 可办理的业务：支持设置该机构能够处理的业务范围。
7. 可办理的币种：支持设置该机构能够处理的币种。
8. 跨境业务办理范围：支持设置机构能办理跨境业务的范围。
9. 支持营业日、营业时间的灵活配置，如设置非营业日或非营业时间柜面不能处理任何业务等。
10. 支持按照业务种类、业务范围、交易等维度灵活设置、调整机构的权限。
11. 支持对机构统一管理，支持数据同步（包括同步给其他系统和从其他系统同步）。
12. 支持机构新增、撤并、拆分、升级、降级、隶属关系及管理层级等变更。
	* 不影响对客户的服务和标准交易流水的产生，不影响业务的连续性。
	* 支持因特殊的调整而带来的相关的处理，如账务处理、登记簿调整、清算关系设置、原机构支付来账业务自动归并等。
13. 支持对机构未完成事项的检查。
14. 支持未来多层级机构管理。
15. 支持机构信息等相关查询功能。
	* 1. **柜员管理**

支持柜员的基本信息管理、柜员权限管理。可按照柜员的不同职责，设置不同的角色。每个角色可被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数据访问权限、报表访问和打印权限等。

1. 柜员角色、权限管理。
	* 根据业务的需要，同一个柜员可以赋予多种角色，支持互斥角色的设定。
	* 支持柜员类型区分，如：实体柜员、虚拟柜员等。支持柜员代理多个机构的操作权限。
	* 支持柜员权限的临时交接。
	* 支持按柜员设置跨境业务办理权限。
	* 支持通过身份验证、权限控制、密码管理、授权机制等进行柜员的安全管理控制。
	* 柜员尾箱管理。
	* 支持根据柜员角色不同，灵活分配尾箱及设置尾箱的限额，支持柜员尾箱超限额自动提醒、尾箱是否领用检查等功能。
	* 支持根据柜员实际办理业务的操作权限，配置尾箱是否包含现金尾箱、凭证尾箱或其他物品尾箱等。
	* 支持柜员尾箱领用、上缴功能。
2. 柜员密码管理及签到签退
	* 支持柜员密码参数化管理，支持密码规则和错误超限次数设置；支持对柜员密码的复杂程度检查。
	* 支持柜员签到、签退管理、日终对账、流水勾挑核对等事件管理。能够与前端系统进行柜员信息的实时或日终同步机制；
	* 支持柜员强制签退功能；
	* 支持对柜员日终未完成事项检查功能。
3. 支持灵活的柜员相关信息查询，如：基本信息、角色信息、调动记录、柜员状态、柜员签到签退状态等。
4. 授权管理。
	* 支持根据不同业务操作和地域等风险差异设置多种模式的授权，如同级授权、主管授权等。
	* 支持按金额（单笔、累计）、业务类型等不同维度设定授权方式。
	* 支持本地授权、集中授权和远程终端设备授权多种业务模式，并提供信息提醒等操作体验。
		1.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现金库及柜员现金尾箱管理，支持灵活的多层级现金库设置，支持对柜员现金尾箱的灵活设置，如：权限、限额等。
	* 现金库可分为单中心库、多中心库或多种不同层级的现金库，对应不同层级的机构来定义现金调拨和管理关系。
	* 网点柜员尾箱设置可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多种现金尾箱（如：普通柜员尾箱或主管柜员尾箱，或按业务分柜员尾箱等），并对处理的现金收付作记录监控。
2. 现金调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预约管理、调拨管理、现金调剂等功能。
	* 支持现金调拨预约管理功能；
	* 支持系统外现金调拨（当地人民银行、其它同业），支持线上人行ACS系统现金调拨管理；
	* 支持系统内现金调拨（上下级机构、同级机构间）；
	* 支持现金调拨过程登记的自动记录，出入库时需要对券别进行记录。
	* 支持在途现金登记管理。
3. 现金尾箱管理。
	* 支持按机构的实际情况对现金尾箱每个币种设置限额，如尾箱内现金已经达到限额或者现金量过低，系统进行提示。每日营业结束时，支持对机构库存现金情况进行平衡试算。
	* 支持对自助设备尾箱管理（如：ATM、CRS等设备）。
4. 支持残损币的登记管理功能等。
5. 支持现金长短款的登记及处理功能。
6. 支持按机构层级关系、柜员权限查询现金信息情况。如：机构现金库、柜员现金尾箱、在途现金等信息，用于查询打印及报表生成。
	* 1. **凭证管理**

凭证管理需满足对我行内部凭证及客户凭证的管理功能，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支持凭证管理灵活的参数化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凭证类型、编号、有效期等，支持设置是否允许跳号使用功能。
2. 凭证调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预约管理、调拨管理、凭证调剂、柜员保管凭证领用/上缴等功能。
	* 支持凭证调拨预约申请功能。
	* 支持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全部调拨过程的自动记录。如：申请、审批、领入、调出、在途、使用、作废等。
	* 支持机构间灵活的凭证调拨关系设置，凭证调拨要分层分级进行，支持凭证在机构间调拨和柜员间调剂，系统库存自动减加凭证数量，实时更新凭证状态、生成出入库登记簿，并进行账务处理。
	* 支持柜员对凭证领用、上缴功能。
	* 支持凭证的批量调拨。
	* 支持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记入表外科目进行核算。
3. 凭证状态管理：支持对凭证状态的登记记录，如正常、待销毁，已销毁、在途、出售、使用、作废、遗失等状态管理。
4. 凭证查询管理：支持按机构层级关系、柜员权限查询凭证信息。如：凭证库存明细、柜员保管的凭证信息等。
	* 1. **客户信息管理**

支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获取客户信息
	* 按照客户号唯一性原则，支持对所需各类客户信息的有效存储，并支持本地保留客户信息的副本。
	* 支持两种获取客户信息的方式。即：一种是核心系统主动从ECIF系统实时获取客户信息；另一种是ECIF主动向核心系统推送客户信息。
	* 若采用ECIF系统向核心系统主动推送客户信息的方式，则需依据对客户信息获取时效性的要求，支持与ECIF系统进行客户信息的实时同步、准实时同步和日终同步三种方式。
	* 支持与ECIF系统进行单笔和批量的客户信息同步。
	* 核心保存的客户信息应能满足监管要求、差异化定价要求、各场景下客户合法性判断的要求。
2. 核心系统需接受ECIF系统对核心客户信息进行相应的同步操作。支持客户信息管理及使用时的异常处理机制。
3. 支持客户合并功能。
	* 对于两个（或多个）客户号实际为同一客户的情况，支持将两个（或多个）客户号进行合并，同步对各客户号下的有关记录（如账户信息、借据、存款、登记簿、协议等信息）进行迁移，并保持客户资料记录的连贯性；
	* 支持客户号合并的撤销。
	* 配合完成存量客户信息数据质量治理工作。
4. 支持客户关系的维护管理。
5. 支持根据“特殊名单”进行交易控制，且控制方式可参数化配置。
6. 客户统一视图。支持协同其他相关系统实现客户统一视图功能，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
	* 1. **公共应用**

核心业务系统应提供公共通用类的功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错账处理：用于当日抹账，隔日冲、补账处理。
2. 凭证重打：支持对原业务产生的业务凭证进行重新打印。
3. 业务预警、交易拦截与阻断：支持对于某些重点或风险较高的业务，在业务处理过程中，如果满足预先设定的控制条件，通过某种通知方式通知相关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人员进行风险控制，并支持实时交易拦截与阻断功能。
4. 利息试算：提供利息试算功能，可按产品（基础产品、可售产品）或账户进行试算。
5. 其他物品管理：提供对其他物品的登记管理功能，如钥匙等。
	* 1. **产品工厂**

产品工厂是基于产品模型化理念的产品创新平台，应具备统一的产品目录管理，提供统一的产品设计和组装机制；提供集中的产品配置管理模块，具备配置的流程化处理，支持产品的快速配置和维护，支持灵活的参数化配置。产品类型应覆盖但不限于存款、借记卡、贷款等，产品部件和产品参数应覆盖基础产品的所有属性，并能满足产品创新的需求，并具有前瞻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支持产品建立、复制、修改、停用、恢复、查询、删除、发布等功能。
2. 支持配置流程管理，支持提交生效/审批生效，支持配置模板，支持导入导出，支持产品工厂模块独立部署。
3. 支持多法人、地区、机构、销售渠道或客户群体对各类产品的业务参数进行组装，发展不同的产品，以更好为客户服务。
4. 支持基于原有的个别产品定义复合产品，如多个存款产品的组合、存贷款产品的组合、或者全方位的产品组合等。
5. 支持灵活的分层利率和结息频率设置；支持产品挂钩定价管理模块、签约、限额、额度管理、渠道等功能。产品包含并不限于以下产品：
	* 定期产品包含标准定期产品和智能定期产品设置。
	* 活期产品包含标准活期产品、日终型、日均型等智能活期存款产品设置。
	* 其他个性化产品。
6. 支持透支类存款账户产品的设置。
7. 支持未来可以将产品管理与营销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如对存款产品可以采用“组团”形式设置产品等。
	* 1. **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需要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支持协议单位的签约、资金划转、费用清算处理、手续费收入统计、对账及异常处理、批量业务等功能。
2. 核心系统为代收代付业务的发展需要，提供对客户、账户等合法性信息的控制及检查。
	* 1. **参数管理**

核心系统应支持通过参数调整设定或改变某个业务功能、处理属性等，可灵活设置参数维护的机构及操作人员。

参数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参数、柜员参数、地区代码、国别代码、行政区代码、同业机构代码、货币参数、券别参数、现金单位参数、凭证参数、节假日参数等。

参数管理相关功能需实现可视化，方便维护人员操作。

* 1. **定价管理**

核心系统需全面支持利率市场化，提供统一的利率工厂、费率工厂功能，提供灵活的利率、费率、税率、汇率定价模型，支持市场化条件下各种价格的计算和执行方式，支持多维度的差异化定价，共同实现产品创新和面向营销的经营活动。

* + 1. **利率管理**

利率管理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利率参数化模型
	* 支持核心对利率的统一管理；
	* 支持灵活的利率参数结构；
	* 支持央行基准利率、LPR利率、行内利率等多层利率定义；
	* 支持多种靠档方式。
2. 差异化模型
	* 支持按区域、客群、机构、渠道、产品、存期、币种等多维度的利率灵活设置；
	* 支持优惠利率规则的有效期设定；
	* 支持多种优惠判断方式；
	* 支持利率浮动范围定义；支持在产品层设置利率浮动范围；灵活设置超限后的处理方式；
	* 支持个性利率计划的设定；支持存贷一户一率。
3. 利率处理
	* 支持统一的执行利率处理机制；
	* 支持利率浮动范围检查及超限处理；
	* 支持利率自动生效处理；
	* 支持利率重定价灵活设置及自动化处理；
	* 支持按照计息周期的定义进行计息处理；
	* 支持利率按时间分段计息；支持按余额分档计息；
	* 支持利息试算；
	* 支持对计息金额或利息尾数进行多种进舍方式处理。
		1. **费率管理**

费用管理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费率参数化模型
	* 支持收费相关属性的灵活参数化定义；支持多币种的收费规则定义；
	* 支持按实际余额和平均余额计费；支持定额收费和按比率计费；支持按金额或笔数计费；
	* 支持超额、全额方式进行分档收费规则设定；
	* 支持收费上下限的定义；支持余额不足的处理规则定义；
	* 支持递延规则相关参数定义；支持费率对应的记账规则定义；
	* 支持费率有效期设置和管理；支持收费优惠范围定义；
	* 支持费率的状态管理；支持灵活的收费周期设置，支持一次性收费和按期收费；
	* 支持费用分成规则定义；支持按场景对应收费种类和基准费率；
	* 支持按产品、渠道、区域和相关交易、事件进行收费品种的关联和组合。
2. 差异化模型
	* 支持地区差异化收费规则的定义和管理；
	* 支持机构、客户、产品、渠道、时间、地区等不同条件下的优惠规则设置；
	* 支持定义个性化的收费计划；支持个性收费计划关联多种主体；
	* 支持多种优惠方式；支持多种优惠适用策略；支持短期促销优惠策略配置。
3. 收费处理
	* 支持费率的统一配置和维护；支持统一的费用计算；
	* 支持优惠范围检查和控制；提供费用自动扣收和入账处理；
	* 支持通用收费交易；支持费用例外处理；
	* 支持联机实时收费；支持按规则收费返还处理；支持先试算后收取处理；支持外围传入收费处理；
	* 支持收费信息查询，提供完整的费用视图；支持按周期批量自动收费处理；
	* 支持按周期累计汇总收费；
	* 支持欠费处理；支持收费分成入账处理；支持收费递延处理。
		1. **汇率管理**
4. 费用管理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支持多种汇率来源：
	*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 支持从国结系统同步。
	* 支持手工输入。
	* 支持定价模式的管理：制定点差。
	* 支持按时间间隔的管理，实现一日多价。
5. 汇率要求，请详细说明系统产品或账户层是否支持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钞和汇的汇率。
	* 现货和期货的汇率。
	* 买入和卖出的汇率和中间价。
	* 支持交易时汇率的上下浮动范围定义支持汇率超出浮动范围的处理机制。
6. 汇率管理特别提示：
	* 汇率种类：
* 结售汇汇率：基准价，中间价，现钞买入价，现汇买入价，现汇卖出价，现钞卖出价。
* 系统内平盘汇率。
* 外汇买卖：直接汇价，套汇价格。
* 个人外汇实盘交易汇率。
* 内部折算率。
* 利息税汇率。
* 统计汇率。
* 报表汇率：折人民币汇率（多种），折美元汇率（多种），月末汇率、季末汇率、年终汇率选择。
* 其他。
	+ 支持一日多价，生成相应汇率监管报表。
	+ 支持对不同层次客户，单一客户，不同产品，不同币种的汇率优惠管理：
* 比例方式优惠。
* 点差方式优惠。
	+ 支持外汇买卖的损益计算。
		1. **税率管理**
1. 支持按国家、地区、法人、产品等维度设置相应的税率。
2. 支持税率的计算。
3. 支持税率优惠。
	1. **交易级总账**
		1. **基本要求**

交易级总账包括计量引擎、核算引擎、清算系统和基础总账等业务管理模块，旨在完成交易与核算分离，剥离业务系统的会计核算职能，使得核算系统与交易系统各司其职；智能、灵活的会税引擎，快速应对会计准则和税法不断调整；快速完整的披露不同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合并报表等，达到多层次信息披露和数据透视的目的；同时支持独立年终决算，即外部业务完成后，独立的完成年终决算，不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营业；支持多维度总账体系，建立以科目、产品、渠道、客户类型等多维度的账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精细化的财务管理体系。

* + 1. **交易与核算分离**

总账系统独立部署，支持交易与核算分离，核心系统和总账系统应采用分离机制，且总账系统应包含核算引擎的能力，总账系统应能实现其他账务类系统的并账，并账方式支持会计分离流水模式和交易流水模式，支持实时单笔并账和批量多笔并账。

1. 保证交易流水的账务平衡并完成检查。
2. 支持核心总账功能，支持核算对账，对账不平支持调账。
3. 支持与上游系统进行对接，并将上游系统的业务要素转换为标准流水信息，传递给核算引擎。
4. 支持已产生的分录直接传递到核算引擎。
5. 支持实现形成统一的会计核算账务体系，能够按照独立的会计核算规则，基于交易日志或业务凭证，自动产生满足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会计分录业务。
6. 核算科目配置方面，需按采购人的标准科目体系进行配置。
	* 1. **内部账**
7. 支持对内部账账户属性灵活的参数化设置。
8. 支持资产类、负债类、损益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表外类内部户功能，支持存放同业、暂收暂付、待销账等功能。
9. 支持特定内部账户的计提、计息，支持内部账户分段计息。
10. 支持根据业务场景自动开立内部账户。
11. 支持批量开立内部账户、批量对余额为零的内部账户进行销户。
12. 系统应支持内部账户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功能。
13. 支持通用记账、隔日冲销等功能；支持按照机构层级、柜员权限查询内部账信息。
14. 支持在每日日终或月末时，对营业机构关注的热点账户的余额进行检查，账户余额非零时，系统有提示。
15. 支持上下级系统内往来账户的每日日终时自动对账，不一致系统自动提示并不允许机构签退。
16. 支持热点账户参数化配置
	* 1. **资金清算**
17. 资金清算模式

资金清算支持实时清算、批量清算等，可以灵活配置与调整；支持不同币种配置不同的清算路径，可参数化配置清算层级和清算机构关系；按照银行资金清算的核算要求，对各种业务或产品的每个涉及资金清算的交易功能，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灵活定制或调整清算机构、清算账户、清算时机等要素。

* + 支持零级清算，即总行、分行、支行均为同一清算层级关系，同一层级核算主体间交易（如通存通兑业务）作为内部交易处理，简化内部清算的操作和核算，仅产生直接参与交易机构的会计分录，实现全行一本账。
	+ 支持多级清算，即总行负责下级分行之间的清算，分行负责辖内各支行之间的清算，设置对应的清算层级（包括行内清算和行外清算）。
	+ 支持不同形式的机构整合、拆分所涉及的清算资金处理；
	+ 支持清算规则灵活设置。实现根据机构、法人、业务类型、渠道、交易金额、累计金额等，分别设置清算规则。
	+ 支持与外围系统的连接和清算功能。
1. 头寸管理

支持头寸管理及预警、实现清算账户额度管理、日间透支的强拆处理、资金计价（范围、利率、币种、期限）、清算费用、清算收入分配等业务需求的灵活配置。

支持总行、分行、支行间的资金调拨管理和头寸管理，实现对清算资金的上存、拆借管理，以达到管控自身的头寸的目的，头寸不足时，系统可以进行强拆以补平头寸。

* + 1. **会计核算**

支持全行多法人的会计核算处理，支持总账所需要的标准交易流水输出，配合新核心业务系统产品的业务规则和核算规则的梳理。

1. 核算主体设置
	* 支持核算主体的灵活设置与调整，如核算主体与营业机构分离的设计，能够不依赖营业机构的管理层级来设置会计核算组织体系，支持会计核算主体灵活的合并、拆分等各种调整要求，支持全行一本账的核算模式。
	* 支持国内新会计准则及后续的调整（如I9新会计准则），满足实际利率法、资产减值、核销、计提摊销等的核算处理功能，适应会计准则的变化；
	* 支持业务生命周期中各经济事项的核算处理，提供灵活的计提摊销方式、多种频率选择以及成本计算方法等，如：对各种存款、贷款、发行债券、存放同业、同业存放、拆借等资产、负债、表外产品能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利息计提，费用摊销。
	* 支持收息方式为预收息、零利率、按期付息等多种收息方式的计提，计提频率支持按日、按月、按季、按年。计提支持逐笔
	* 支持各种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按日计提、摊销等。计提、摊销模式通过逐笔实现。
2. 日月年结处理
	* 日结。正常业务处理完毕后，实现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数据交互。
	* 月结。每月最后一天须完成处理当月的所有需要入账的会计业务；支持外币重估，税费计提过账，关闭已结账会计期间，打开下一个会计期间等功能。
	* 年结。支持预年结和年结。系统自动进行人民币年终损益结转和外币年终损益结转。
* 支持利润自动上划，支持年终调账报表的预生成以及批量的暂停，调账之后批量可以继续运行。
	+ 审计管理。支持次年审计调整上年的账务，可出具审计调整之后的报表，满足审计方面相关要求。
		1. **价税分离**

按照“营改增”要求，实现价税分离，按增值税的特点要求对产品产生的收入与支出进行价税分离。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支持增值税交易及价税分离，根据交易事件逐笔进行价税分离处理。
2. 支持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中间业务收入等的价税分离，每笔收入都需关联到客户名下。
3. 可以针对不同纳税人类别、产品、费用类型、金额类型设置增值税税率。
4. 对满足免征条件的客户支持免征增值税的处理。
5. 支持与营改增类管理系统的对接。
6. 支持与本行的营改增类管理系统做好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移植和对接工作,实现待开票数据的对接。
7. 支持事中实时价税分离处理。
8. 支持提供对冲账账务的价税分离处理机制
	* 1. **其他总账管理和报表分析**

 根据业务制度、新会计准则和审计要求，将会计分录汇总记入相应的交易主账薄、新准则账薄和审计类账薄，实现多维度的会计核算；进行凭证管理和通用记账，完成期末处理和外币核算。

 根据不同准则要求、审计要求和管理要求，出具可灵活定制的财务报表；提供基于账户、存款、贷款、机构等多维度的分析报告。

* 1. **其他功能支持**

全面支持多法人、交易核算分离、价税分离、本外币一体化、外围系统等业务的发展。

* + 1. **多法人**

全面支持多法人业务发展需要，为未来的综合化经营打好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业务功能：

1. 支持灵活的机构层级和清算体系设置（零级清算、层级清算、混合清算），满足未来多法人、村镇银行、自贸区、大事业部以及消费金融公司等运营模式综合化经营要求。
2. 对于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组织结构、客户、产品、定价、流程、核算、数据等方面，各法人行均可独立自主地进行有关规则的设定和业务的处理；
3. 支持各法人行对有关的数据种类分别设置其隔离/共享的级别、范围、方式等并进行严格控制。
	* 1. **本外币一体化**
4. 支持业务本外币一体化处理。
5. 支持参数化设置各级机构是否能办理跨境业务。
	* 1. **外围系统**

支持相关外围系统调用核心接口，包括但不限于：账户验证、余额查询、记账、对账、冲账、隔日冲账、基础数据提供等各类接口；支持联机和批量调用；支持部分中间业务功能在核心实现，如代发代扣等。

1. **技术需求**
	1. **技术架构要求**

新核心系统技术架构能力应具备先进的设计理念及技术架构，面向服务、松耦合、支持业务灵活扩展；使用主流语言、多协议及不同报文格式集成于开放体系的开发平台；部署基础设备应满足跨平台，支持多种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

1. 开放式架构及统一技术平台，开发和部署不依赖于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应用与数据库无关，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开源产品，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标准性和安全性的特点，满足稳定、灵活、可扩展的要求，提升开发效率和质量。
2. 基于SOA面向服务思想，遵循组件化、模块化、参数化、高内聚、松耦合的设计原则，支撑多种业务模型，提供标准一致性的金融服务，保证系统架构易于改造和扩展，提高软件的复用性、可维护性和开发效率，保证新业务功能的新增扩充不会影响应用系统的各种原有功能。
3. 支持多协议及报文格式，支持TCP/IP、HTTP、HTTPS等协议及常见的通讯中间件通信,支持不同的报文格式，包括定长、XML、JSON等，报文格式应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满足单笔、批量交易方式要求）。
4. 支持录入和存储生僻字，支持UTF-8、GB-18030-2000等常用字符集，支持国标大字符集，支持在各系统数据交换过程中的码制转换。
5. 采用主流的平台及语言，集成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或基于主流平台及开源工具进行整合，能对开发测试全流程进行管理，开发测试及调试均采用主流的程序语言，包括C、C++、JAVA 、PYTHON等。
6. 有良好的客户交互体验设计，在设计、开发、调试、部署、监控等环节均支持图形化工具，确保系统开发、产品配置、系统运维、故障跟踪等过程的便捷性和规范性。
7. 服务可灵活部署及启停，支持将不同的服务打包成可独立启停的模块；支持对总体服务处理能力和单个服务的服务处理能力进行配置，特殊情况下可强制启停；具备服务健康检查机制，支持服务降级、服务故障隔离；具备应对高并发访问下的熔断、限流机制。
8. 核心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总账系统采用集中式或分布式架构，内部有负载均衡处理机制，能够进行纵向、横向的扩展，支持海量数据、通道控制与读写分离技术。
9. 有完善的容错处理机制，能够保持高效、可靠的运行能力，正确监控、预警、捕获、分析和处理各类异常或故障，具备适用的系统服务启停机制，具备合理的冲正或重发机制，保证账务数据的一致性。
10. 有稳定高效的批处理机制，支持联机交易处理与批量处理的有效分离，保证批量业务处理过程中联机业务的正常执行。
11. 有高质量的服务管理能力，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系统内部模块之间的交互应有规范的通信机制及接口管理，并能确保模块之间、系统之间的访问能安全高效的完成。
12. 有全面完善的日志模型设计，能对各类型及层级的日志进行统一管理，可以基于唯一标识进行收集、分类、检索和分析日志文件和内容，具备不同等级日志的热启停能力。
	1. **应用架构要求**
		1. 新核心业务系统须融入绍兴银行整体应用架构，招标人新核心系统位于整体应用架构的“产品服务”部分，主要负责存贷款产品的生产和处理，通过渠道服务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产品服务层位于整个应用架构的核心位置，与整体架构中各层级均有直接或间接的交互，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能与横向、纵向各系统进行对接，包括柜面系统、ECIF系统、ODS系统等。
		2. 新核心系统应用架构须包含（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子系统、存款子系统、贷款子系统、核算子系统、总账子系统，以及支撑上述业务子系统有效运转的子系统及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管理、统一的账户体系、丰富的产品体系、灵活的流程订制、多维度的定价机制、交易与核算分离、运营与技术管理分离、多法人等。
13. 统一的账户体系：灵活的账户管理体系，支持各种传统和非传统账户，满足人行Ⅰ、Ⅱ、Ⅲ类账户要求，支持各类非金融账户，如红包账户、积分账户、卡券账户等。支持灵活的账户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主虚子实、主实子虚、主实子实等。
14. 丰富的产品工厂：多层产品工厂设计，支持产品组件、产品模板和产品目录管理，可通过参数配置灵活地实现产品的快速定制和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存款产品管理。
15. 快捷的流程订制：通过交易拆分原子化的设计，实现后台交易流程定制；通过服务总线实现跨系统交易流程定制，全面支持前、中、后台分离。
16. 灵活的产品定价：利息费用处理全程参数化设置，支持各种不同的利率、费率设定和利息费用处理方式，提供产品层面的灵活定价功能。
17. 差异化服务能力：产品和交易层面的价格定义（利率、费率、汇率）可在客户、机构、区域、渠道、账户等维度上进行浮动，体现银行的差异化服务能力。
18. 交易与核算分离：总账子系统独立管理（可随时变更为独立的大总账模式），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分离，支持同步和异步生成会计分录，支持多维度、多账套。
19. 规范的客户服务：支持ECIF副本及服务中心模式，客户信息参数化管理（从最少到最多），支持客户差异化服务功能，如产品、利率、费率、汇率、信息服务内容等。
20. 多法人：提供灵活的机构管理功能，支持多法人、村镇银行、异地分行，可灵活选择数据分离或数据合并模式。
21. 多币种：支持多币种，支持灵活化参数配置，并支持本外币一体化。
	1. **系统开发要求**
22. 采用业界主流、成熟、技术开放的开发语言和开发管理工具，遵循组件化、模块化设计原则，具备良好的二次开发能力，软件系统架构易于改造和扩展，满足新业务功能的不断扩充。
23. 提供可视化开发平台，开发平台应具有技术检查功能，提供完整清晰的错误信息提示，提供开发测试工具，协助开发人员有效完成单元测试。
24. 开发平台集成版本管理工具，提供快速高效的版本提交、回退等操作，支持团队协作开发，有效解决版本冲突问题。
25. 具有集成清晰的开发指引说明文档，层次分明，设计合理，清晰描述开发流程、规范、标准、模块、组件、元件等。
26. 建立严格良好的代码开发规范，对开发规范性有严格检查和约束，对于变量、类名、程序包名、数据字典等有标准化命名方式。
27. 定义良好的错误代码和错误提示，易理解，适应绍兴银行错误信息规范。
28. 符合我行的开发规范及外围系统的对接适配。
	1. **系统部署要求**
29. 具备集群部署和分布式部署能力，支持多活特性,支持应用系统级和数据库级自动负载均衡、高可靠性集群技术方案，实现服务动态分配，实现系统横向和纵向的动态扩展。
30. 具有可视化的部署平台，支持版本发布与回退，具有灰度发布、热发布能力，支持自动生成参数化的部署脚本能力，具备良好的版本管理功能。
31. 提供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含集成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数据迁移、上线演练等）、生产环境的部署拓扑图，系统资源硬件配置清单。
32. 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关键组件采用冗余设计，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恢复能力。
33. 提供系统的双活方案、灾备方案，有异常情况下的自动切换机制，满足监管部门RPO和RTO指标要求。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义为4级（最重要信息系统）要求，即：RTO≦2分钟 、RPO=0。
34. 提供完备且可执行的应急处置方案，并详细说明应急操作步骤，配合完成应急预案的演练。
35. 符合招标人软硬件基础平台标准，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标准性的特点，要求必须是业界主流产品，并能支持国产化的软硬件；软硬件基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要求支持以下范围：
36. 服务器：应支持IBM、HP等小型机、PC服务器及鲲鹏、海光等国产化同类产品。
37. 操作系统：应支持AIX、HP-UX、Linux等操作系统及麒麟、统信等国产化同类产品。
38. 数据库：应支持Oracle、DB2等主流数据库及TDSQL、OceanBase、GoldenDB等国产化数据库。
39. 中间件：应支持WEBSPHERE、WEBLOGIC等中间件及东方通、宝兰德等国产化同类产品，同时投标人也必须支持中间件在其生命周期的版本升级。
40. 支持虚拟化部署，遵循招标人服务器规划执行。
41. 网络部署遵循招标人网络规划执行。
	1. **系统运维要求**
* 提供完善的系统监控功能，具有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实时监控报告能力，系统异常预警及报告等功能，具有运维统计分析功能；可配合采购人集成到统一监控平台，根据需要提供报警形式，声音、短信、邮件等。
* 按照统一的日志规范标准进行落地实施，具有规范准确的交易日志，可以根据应用、模块、错误等级、唯一事件值等进行参数配置，打印日志。系统级和应用级日志分类清晰，并支持日志导出，满足日志审计、应用监控及其他分析要求。
* 提供日志查看工具，支持日志的在线/离线检索查看，检索交易链路日志，支持多维度查询，帮助快速、准确发现并解决问题，并提供客户化改造服务，适应实际使用需求。
* 应用日志内容的生成应有比较明确的规范。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交易时间，交易类型，用户输入信息，程序响应信息，交易结果，报错信息等，能够快速定位错误点，错误信息详细。
* 提供灵活的系统备份方案、异常处理方案、应急恢复方案（包含技术和业务方案），尤其关注日终时的异常处理及恢复。
* 提供完整的数据归档、备份、清理、恢复方案和操作手册。
* 对于生产环境的文件目录，应该明确的区分。根据目录定义存放相应的文件，避免因文件的错放、乱放导致的文件误删、文件功能不清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上述目录也应该相对独立，便于备份恢复以及其它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
* 提供统一的部署视图，批量维护应用节点；部署视图支持单独部署某应用节点或批量部署多应用节点；部署需支持版本全部回退或部分回退功能，系统自动根据部署内容进行更新前备份；支持按功能模块单独热部署（非停止应用部署）。
	1. **服务治理要求**
1. 协助制定服务规范及管理流程，服务的设计、开发、发布、下线符合服务管理规范及管理流程。
2. 积极配合绍兴银行服务治理工作，根据需要对核心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优化改造。
3. 提供详细的服务接口文档，供外围系统参考接入，指导外围系统与核心系统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联机交互服务、文件交互服务等。
4. 提供核心系统服务管理工具，支持服务的可视化管理，支持与环境自动同步，支持导入导出。
	1. **系统性能要求**
5. 整体性能须满足招标人未来10年以上业务发展需求，要求达到的总体处理能力为日均2000万笔，并可通过灵活增配服务器实现横向线性扩展，满足系统性能容量的持续扩增要求。
6. 平均响应时间是指从请求发起至接收到回执所需的平均时间，不考虑网络延迟等因素，在客户数达4000万、账户数达1亿、最大并发用户数达1500时，响应时间要求为：
7. 平均每笔交易响应时间(前端到核心并返回)：<1秒
8. 峰值每笔交易响应时间(前端到核心并返回)：<1.5秒
9. 关键账务交易响应时间(前端到核心并返回)：<1秒
10. 平均每笔交易响应时间：<100毫秒
11. 峰值每笔交易响应时间：<250毫秒
12. 关键账务交易响应时间：<200毫秒
13. 稳定运行下实时联机业务并发用户数不小于1000，考虑未来互联网业务的海量交易数据进行设计，要求系统处理并发量达到4000笔/秒。
14. 稳定性要求：
15. 系统处理交易成功率达到99.99%。
16. 系统处理交易正确率达到100%。
17. 支持系统7×24的连续运行。
18. 系统资源占用率（CPU和内存）不应超过60%，其中数据库系统资源应考虑招标人未来数据容量增长的趋势做出前瞻的资源配置。
19. 要求实施的系统支持多机负载均衡模式的集群部署或分布式部署。
20. 具备较强的容错能力，在平台接收大量交易请求时，提供请求排队及队列缓冲机制，以降低请求方出错率。
21. 通过制订相应的策略完成数据的备份及清理，以保证在出现意外事故时系统能够迅速恢复运行。
22. 日终批处理要求：
23. 基础账户数据量：>4000万;
24. 一般交易日批处理时间：<1小时；
25. 特殊交易日（指月结、季结、年终、结息日等）批处理时间：<2小时。
26. 具备较强的容错能力，在接收大量交易请求时，提供请求排队及队列缓冲机制，以降低请求方出错率。
27. 通过制订相应的策略完成数据的备份，以保证在出现意外事故时系统能够迅速恢复运行。

招标人新核心系统的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还要求提供性能压力测试计划、验收标准以及测试方案、环境、工具和调试策略（相应的报告文档），并协助完成压力测试，确保系统能满足上述性能容量要求。

* 1. **系统安全要求**
* 安全功能需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的要求，灾难恢复能力等级5级以上。
* 提供系统整体安全解决策略和方案（包括软硬件架构、网络拓扑、规章制度及运维管理手册等）。
* 安全机制与应用平台相对独立，可以替换不同的安全产品（如通讯加密、PIN加密等），可使用招标人要求的加密方案。
* 提供完备的、可查询的日志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审计机制。
* 文件传输具备相应日志，且避免使用明文传输协议，且在传输、存储信息或数据的过程中，确保系统数据不被未经授权的篡改。
* 提供完备的权限管理、用户认证、密钥管理方案。
* 具备防止篡改的审计追踪功能，包括对业务交易、系统参数、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操作，以及其它重要操作，如系统登录等。
* 提供完备的和切实可行的平台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以及切换演练和应急切换步骤。
* 提供灾难处理对策（含业务账务核对方法、业务技术补记账方法等，确保紧急情况账务正常），并说明灾难发生时可提供的业务处理种类。
* 协助招标人进行三方安全评估，负责组织实施新核心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
* 支持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密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功能。
* 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及要求，满足监管评级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文档。
	1. **批处理要求**
1. 要求系统具备完善的日终、月末、结息日、年终等批处理机制，能够对批处理作业进行定义和参数配置。
2. 支持在应用中单独执行批处理中的某一任务，支持自动/手工方式触发，支持连续执行/单步执行及组合形式，支持断点续处理。
3. 支持批处理作业状态监控和报警，支持作业状态可视化进度监控。
4. 支持批量窗口（时间）执行，支持并行批处理。
5. 支持集成到批次调度平台，第三方调用方式执行日终批量。
6. 根据批处理的相互依赖关系实现批处理流程和结果的控制，批处理作业依赖触发关系可灵活配置，批处理异常时可手工停止。
7. 提供批处理执行手册，说明新核心系统日间、日终、结息日、年终批处理的详细步骤，操作说明。
8. 提供批处理异常手册，说明新核心系统批处理报错提示、异常情况说明、解决方法、具体操作步骤。
9. 提供稳定高效的批量数据处理机制，支持联机交易处理与批量处理的有效分离，保证批量业务处理过程中联机业务的正常执行。

系统每日进行账户的总分核对，自动登记账务不平数据，并且系统可进行异常数据查询和差错调整功能。

* 1. **系统数据要求**
1. 遵循和满足全行级的数据库规划与管理策略，应支持数据高性能访问优化，如避免数据结构字段冗余、数据合理分布与存储，支持最小数据集，能快速响应各种查询的数据结构。为了实现大数据量的存储，高并发的查询要求，数据系统层和应用层可以支持分区管理，使用对应的数据库复制技术，支持分库分表、读写分离等策略，数据库只存储交易数据，不存储诸如图片等非交易数据信息。
2. 数据表模型的设置，应遵循招标人新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表的规划和管理要求。对于分户账表、协议表、账户明细表、业务日志流水表、各类登记簿、各类系统控制表、参数表等如存在产品设计与招标人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对于数据表模型中的字段要素信息，应以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
3. 为满足不同外围系统对新核心业务系统数据的不同数据交互和提取要求，新核心业务系统需要具备各种的数据同步能力：首先，必须满足新核心业务系统与ECIF的数据库级同步，作为ECIF辅数据提供满足招标人核心银行金融服务；其次，必须满足新核心业务系统与信贷管理等系统的数据双向同步要求；最后，必须满足招标人“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新核心业务系统所使用的数据库应有高可用、高时效、高一致性保障的数据库库级复制技术。
4. 新核心业务系统数据需按照行内数据标准进行落地，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要对核心的数据进行全面的梳理，以行内数据标准为依据，展开核心数据标准化落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5. 分析改造所造成的影响，包括核心本身的影响及对外围系统的影响。
6. 制定详细的数据标准化开发、测试及维护方案。
7. 协调外围系统进行相应的接口改造。
8. 生成核心数据标准化实施方案文档交于招标人。
9.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核心数据标准化落地工作，实施完成后，进行全面详细的数据验证。
10. 完成实施后，需向业务人员培训及宣讲数据标准，通过元数据管理工具向技术人员培训标准数据的发布、维护、删除等。
11. 辅助我方培训专业的数据标准管理人员，以监督后期数据标准的执行情况。
12. 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交易事务完整性：系统中进行的任何事务性交易应确保每笔交易的完整性、一致性。
14. 异常退出回滚处理：系统中进行的任何事务型交易需额外记录交易当时业务的状况，以确保在程序意外终结时能恢复当时的数据。
15. 批处理回滚机制：数据批处理过程中发生错误和异常，提供回滚机制，可以定义和监控回滚的执行。
16. 数据清理策略要求：
17. 数据清理策略可灵活定制，即可按天、周、月、年定制数据清理策略。
18. 清理策略的执行，须有统一的图形化界面，可制定周期性执行策略并自动化执行。
19. 对数据清理失败情况，应在操作界面体现错误信息。
20. 数据清理须有日志记录，记录信息不限于被清理数据信息、操作人员、执行状态等。
21. **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参与投标工作，在中标后须及时组织资源在规定工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新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人不得联合第三方共同投标，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安排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数据迁移负责人正式进场，开发人员在开发启动前全部进场。
3. 投标人承诺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数据迁移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
4. 投标人需梳理新旧核心服务接口对照关系，协助各外围系统制定与新核心系统的对接方案，保障外围系统对接。
5. 项目工期要求：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演练、上线等，计划2024年10月完成投产。
6.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群里程碑计划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有效组织各种资源达成项目目标。
7.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进度没有重大偏离，确保项目质量可控，确保按时保质交付，确保项目目标达成。
8. 支持我行现有外围系统和新建的集成工作。
	1. **实施计划要求**
9. 投标人从确定中标之日起，按时完成新核心业务系统所有系统功能的上线运行。
10. 投标人需在投标书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确保平稳上线的实施时间计划,确保按行内项目计划完成。
11. 投标人项目总监及以上人员定期到现场监督项目进度，及时汇报项目风险，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12. 投标人在实施计划中，需充分考虑到各项工作并行，既要保证项目进度，又要保证项目质量。
13. 投标人在实施计划中，须明确标明里程碑，明确各阶段交付物。
14. ▲投标人需按如下关键时间点要求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如下：

（1）2023年4-5月新核心厂商进场。

（2）2023年5-8月完成新核心整体架构设计与需求分析。

 （3）2023年8-12月完成系统设计与开发。

 （4）2023年12月-2024年7月完成技术和业务测试。

 （5）2024年8-9月完成投产演练和业务培训。

（6）2024年10月完成投产。

* 1. **实施方案要求**

请投标人按照实施计划要求中所示的项目周期，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规划。
2. 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项目进度的分布图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
3. 提供快速上线方案，要求投标人在充分评估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尽量用较短时间实现系统快速上线。
4. 请投标人充分评估实施过程风险的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
5. 提供本项目《组织架构方案》，包括对招标人科技和业务人员的要求，阐述各方职责与关系。
	1. **需求分析要求**

需求分析工作是项目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中标人应承担如下需求分析相关职责：

1. 产品演示及培训：安排人员演示和讲解产品原型，分享设计理念，以便相关方对系统有深入了解。
2. 提供基于产品原型的完整的业务需求说明书（WORD版本）。
3. 提供覆盖核心系统各业务领域的需求分析师，并带领招标人指定安排的人员开展需求分析工作。
4. 对招标人现有核心系统功能与投标人拟实施的产品功能进行映射匹配，识别功能差异点，保证现有核心系统功能在新系统中得到承接。
5. 以招标人提供的核心系统高阶需求为输入，以产品原型需求为基础，结合招标人业务现状，制定核心系统差异分析工作方案，并整体负责差异分析工作，对差异分析结果负责。包括差异分析范围、差异分析人员分组方案、差异分析计划、记录差异信息、形成差异报告。
6. 中标人需根据需求差异分析结果，形成完整的目标业务需求说明书，并推动业务需求的确认和验收工作。
7. 中标人需按需参与柜面系统及其他与核心系统有关联关系的系统的需求分析工作，确保核心系统与外围系统无缝衔接。
	1. **数据移植要求**
8. 要求投标人作为核心系统数据迁移的整体负责方（包括迁出及迁入），负责整体协调工作，结合整体实施方案，给出明确的总体数据迁移方案，包括迁移的方法、范围、步骤、验证方案和迁移计划，迁入核心系统的原业务系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核心系统、大额存单系统、互金平台、个贷、银行卡等系统,并支持后续互金平台电子账户、个贷账户业务迁移到核心系统进行承接。
9. 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组建专业、独立的数据迁移团队，全面负责按项目整体进度组织、实施并完成原核心业务系统向新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迁移工作。
10. 中标人实施期间负责与原系统厂商共同协商制定数据中间文件规范，负责由中间文件到新系统的数据迁移，负责对迁移数据的核对。
11. 投标人在方案中需承诺数据移植的效率必须满足招标人对系统迁移窗口的时间要求。
12. 投标人阐述数据迁移的完整性、正确性、高效性方案。要求所有业务种类迁移时都要有完整的迁移程序和检核验证程序。
13. 投标人数据迁移方案中确保迁移后原账号、卡号等重要、基础数据不变。
14. 投标人数据迁移方案中确保包括客户密码等在内的系统数据，在迁移过程中不泄露，迁移后不改变。
15. 投标人数据迁移方案中确保核心数据、外围数据、其他管理数据的一致性。
16. 投标人在数据迁移过程中提供必要的迁移核对辅助工具。
17. 从招标人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迁移后的数据须具备完整性，旧核心不具备的信息要求中标人出具补录方案，并开发相应补录工具。
18. 满足招标人数据标准的要求，对不满足数据标准要求的数据，中标人须通过补录、映射转换等手段，确保新核心的数据满足数据标准的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19. 投标人须阐述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和进度管理方法。
20. 投标人按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项目例会制度，包括周例会、月例会、阶段性评审会等。
21. 投标人须阐述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法，包括风险识别、规避、应对策略等。
22. 投标人须阐述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实施策略，质量管理及配置管理应遵循采购人的管理规范及要求
23. 中标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需配合招标方、第三方PMO团队，共同对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
24. 项目开发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并遵循招标方的作息管理安排。

 7.中标人须在SIT测试开始前完成连通性测试，同时配合整个项目周期内的测试工作，保证实施质量。

* 1. **实施团队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对投标方实施团队做出以下要求：

* + 1. **项目团队总体要求**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队伍是以投标方的技术力量为主，负责整个项目的需求、设计、实施、进度和质量控制等，对整个项目的完成进度和质量负责。招标方将派出一定数量的业务与技术人员配合项目建设，审核设计方案，明确细化业务需求，掌握全系统的各项技术，为将来的运行维护、功能扩充作技术准备，并监督项目的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工程。

本项目要求项目团队常驻总人数不低于25人，且所有人员均有核心系统项目的实施工作经验。投标方需对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团队组成进行详细说明。项目中的关键人员包括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经理，架构师，需求分析专家，数据库专家，配置管理专家，数据迁移专家，非功能测试专家、模块负责人。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并加盖公章，确保以上关键人员到现场实施。招标方有对投标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面试的权力，对于不满足招标方要求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无条件更换，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组成员，需驻场实施，并向招标方提供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具体考勤安排。项目建设期间，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在岗，请假需经招标方同意。且项目组内所有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及实施成员不可在其他项目兼职。

在项目实施期间，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全体成员需全职在现场提供开发服务，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组中核心成员。投标方必须保证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核心系统投入试运行前，投标方不得抽调项目组成员。招标方保留拒绝投标方人员变更要求的权利。

在本项目结束后，招标方有权在项目成员中挑选并指定人员作为平台的运维工作人员，该人员必须完全服从招标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以进行后期其他工作。

* + 1.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总监：应具备1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3家及以上新核心项目总监角色且成功投产。至少2个本产品系统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并需具有相关的项目管理证书。项目总监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协调、人员配置并监督工作情况及进度等工作，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对项目领导组负责。要参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制定、项目关键内容方案制定及评审。应有较好的全局观，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主动应对。
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2家及以上新核心项目经理及以上角色且成功投产，至少2个本产品系统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并需具有相关的项目管理证书。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协调、人员配置并监督工作情况及进度等工作，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经验及软件架构设计经验，有独当一面的技术能力。项目经理具有业务场景分析、集成、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 业务经理：应具备8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其中5年及以上核心系统相关经验，参与过3个及以上核心系统开发项目，精通投标方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熟悉核心银行系统业务，能够对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以及相关系统集成等，提出专业化建议，具有较强的系性能分析、调优、异常排查能力；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熟悉银行应用体系架构，具有丰富银行系统建设及核心业务系统实施项目经验，具备核心业务系统项目咨询和实施能力。
4. 技术经理：应具备8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其中5年及以上核心系统相关经验，参与过3个及以上核心系统开发项目，技术经理具有丰富的开发，数据库，中间件及操作系统相关经验，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整个系统的集成方案、系统功能单元和模块的集成工作，并能为整个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具备技术架构制定、技术方案编写、项目技术管理能力。
5. 架构师（应用、基础方向）：应具备8年及以上的核心系统架构相关经验，参与过3个核心系统开发项目的架构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架构设计经验，负责项目总体架构方案设计落实、整个系统的集成方案。熟悉银行系统集成架构及系统间交互关系，熟悉核心系统产品的自身应用架构，并能为整个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架构技术支持。具备技术架构制定、技术方案编写、项目技术管理能力。
6. 需求分析专家：应具备8年及以上的核心系统业务需求分析相关经验，参与过3个核心需求分析项目，熟悉相关业务领域（存款、贷款、支付、核算、总账、公共、本外币）的业务背景及业务规则，了解相关业务需求在同业内的实施情况及细节。具备较好的业务分析能力及需求沟通能力，熟悉贵公司核心产品，能够结合产品情况有效引导采购人开展业务分析及需求细化工作。有着业务需求分析及系统功能实现的衔接，指导和支持能力。
7. 数据库专家：要求具有8年及以上的数据库相关经验，具有至少3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的数据库管理与分析经验；在数据库相关大型项目担任技术骨干，对数据库开发有相当的技术和工程经验；精通Oracle，db2，Infomix等关系数据库；精通中兴、OB、TD等国产数据库；具有较强的数据库性能分析、调优、异常排查能力，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配置管理专家：要求配置管理专家具有5年以上的配置管理相关经验，具有至少2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的配置管理经验，负责实施团队的项目文档及程序代码的版本控制，并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8. 数据迁移专家：应具备8年及以上的核心系统数据迁移相关经验，参与过3个及以上核心系统数据迁移工作，实施过程中，需充分的分析新旧系统差异，制定完整的数据迁移计划及数据迁移策略，明确数据迁移的路径，明确数据迁移范围，尽可能达到整个数据迁移流程执行过程自动转换，减少流程中断和人工操作，保证数据迁移的完整性。
9. 非功能测试专家：应具备5年及以上的核心系统性能、安全测试相关经验，参与过2个及以上核心系统开发及测试项目，有编写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方案的能力，并具备主导和实施性能测试与安全测试的相关经验。
10. 实施模块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2家及以上新核心项目实施模块负责人及以上角色，从事银行核心系统开发经验不少于5年，至少具备3年及以上开发管理经验。熟悉产品相关模块（存款、贷款、支付、核算（含总账）、公共）的系统功能及技术细节，作为实施人员参与过核心系统实施项目不低于3个。熟悉相关模块对应的业务知识，能够同业务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11. 开发实施人员：应具备3年及以上的核心系统相关开发经验，参与过1个及以上核心系统开发项目，具备核心系统项目开发实施经验，熟悉银行业务及产品配置，具有开发和设计能力，及与其他系统和第三方平台接口开发能力，解决技术难题，负责相关的技术支持。开发实施人员应合理配备，除系统开发外，还应具有支持需求分析、服务治理、数据治理、质量控制、配置管理、数据迁移、非功能测试等方面的能力。
	* 1. **其他要求**

项目组主要成员需要通过招标方的面试，通过面试的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经理，架构师，需求分析专家，服务治理专家，数据治理专家，质量控制经理，数据库专家，配置管理专家，数据迁移专家，非功能测试专家、实施模块负责人的关键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项目组所有成员如有变动需事前征得招标方的同意，仅有合同关系而非本公司雇员的团队成员在面试时要明确提示。

投标方团队投标时需要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至少近1年的社保或个税证明，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备查，若合同无法证明，需要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根据招标方建议的实施计划，请明确给出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范围、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双方成员构成以及成员职责。

请投标方给出应对实施团队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包含与雇员的特别协定、应急预案等）。

* 1. **交付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文档，中标人应配合采购方领导组、项目组、第三方PMO团队进行阶段性、里程碑节点的项目交付物的评审。中标人依照项目阶段提交以下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 项目管理：《项目启动材料》，《项目主计划》，《人力资源计划》，《质量管理计划》，《知识转移计划》；
	+ 日常管理：《计划更新记录表》，《项目问题/风险跟踪表》，《项目实施日报》，《项目实施周报》，《项目实施月报》，《项目进度报告》，《会议纪要》；
	+ 需求分析：《需求分析详细工作计划》，《差异分析报告》，《差异需求设计说明书》，《业务需求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总体设计：《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数据架构设计说明书》，《物理部署说明书》，《软硬件建议清单》；
	+ 专题方案：《并账方案》（各系统向核心系统并账，核心总账模块承担企业级总账的职能）、《对账及差错处理方案》，《核算分离方案》（核心的交易与核算需实现分离）、《机构撤并方案》、《年终结算方案》、《账户体系》、《产品工厂》、《价税分离方案》、《核心参数管理》、《法人透支》、《核心系统热点账户场景及解决方案》；
	+ 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功能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新旧核心接口映射说明书》，《数据迁移方案》，《数据清理及补录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标准说明书》，《业务连续性方案》；
	+ 开发：《开发规范文档》，《开发手册》；
	+ 测试：《单元测试方案》，《单元测试计划》，《单元测试案例》，《单元测试报告》，《测试缺陷清单》，《测试缺陷变更记录》，《测试执行情况报告》，《缺陷跟踪报告》，《联调测试报告》，《代码审查记录》，《系统安全整改报告》，《压力测试方案》，《压力测试案例》，《压力测试报告》；
	+ 系统操作：《用户操作手册》，《业务参数说明书》，协助招标方业务部门完善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
	+ 数据迁移：《数据迁移方案》，《数据迁移操作手册》，《数据迁移测试报告》，《数据迁移验证报告》；
	+ 投产准备阶段：《投产演练方案》，《演练总结报告》，《系统投产方案》，《投产时序设计》，《系统应急预案》，《投产回退方案》，《投产上线过程记录》，《投产上线问题登记表》，《上线绿灯测试案例》，《上线问题管理》；
	+ 运维：《运维手册》，《速查手册》，《部署手册》，《批处理执行手册》，《批处理异常手册》，《数据备份与恢复手册》；
	+ 全部源程序、代码：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运行平台源代码等，包括底层架构和通讯层的源代码；
	+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产物。
	1.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应按需求书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对于不满足需求书要求的交付物，中标方应及时予以整改、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

通过相关的功能测试并达到相关性能要求，上线试运行6个月，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能支撑业务正常运作。试运行期间若出现功能故障、系统不稳定现象，解决故障时间不计入试运行时间，上线试运行时间向后顺延。

项目交付物全部提交完成，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交付物交付情况一览表》获得招标方核对认可，并且所有交付物已进入配置管理库。

应用软件和开发工具符合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按照招标方要求，编制相关归档文件，完成项目归档、知识转移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中标方完成以上工作后，达到本项目合同、附件以及在开发过程中双方认同的其他各项业务功能、技术指标，可以提出验收申请并出具验收总结报告，提请招标方进行验收，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并组织进行阶段成果的审查、确认工作，签字确认验收完成。

* + 1. **验收标准**
			1. **文档验收标准**
1. 除特别指明的并经我行同意的英文提交文档之外，要求提供简体中文文档。
2. 电子文档交付格式要求：WORD、EXCEL、POWERPOINT、VISIO、MS PRJECT等原始电子文档形式，对于关键性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交绍兴银行签字后的PDF扫描文件。
3. 文档是否齐全，文档内容是否完整。
4. 内容充分性：指该文档全面、详细的程度。
5. 图表翔实性：是否包含了足够的图形和表格。
6. 内容一致性：是否存在文档与实际系统实现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是否存在需求说明中提到的功能在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中没有涉及的情况。
7. 文字明确性：不使用“可能”、“也许”、“待定”等语义含糊不清的语句。
8. 易读性：能够在一篇文档中说明清楚的内容，尽量不要拆分成若干文档，不要循环引用，文档目录一目了然，结构清晰。
	* + 1. **源代码验收标准**
9. 代码完整
* 开发商必须把所有代码交付我行。
* 包含开发工具的工程文件；要求能够在绍兴银行计算机中正常编译、运行；除非得到我行允许，在我行计算机中编译的时候无需额外安装开发工具的插件或控件。
1. 注释完整
* 注释是软件可读性的具体体现。程序注释量应不少于程序编码量的20%。程序注释不能用抽象的语言（如“处理”、“循环”等），要精确表达出程序的处理说明。为避免每行程序都使用注释，可以在一段程序的前面加一段注释，有明确的处理逻辑。
1. **知识转移及知识产权**
	1. **培训要求**
2. 投标方应本着使招标方人员熟练掌握其系统的原则为招标方提供培训服务。
3. 在需求分析阶段提供产品原型培训。
4. 配合招标方对全行前台业务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和评价（至少两轮次），使全行所有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5. 提供核心系统后台业务管理培训，使招标方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完成相关的业务参数配置工作。
6. 要求投标方提供开发人员培训，使招标方开发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整体架构、开发规范、各组件及其原理、开发方法等技能，能够完成系统（包括应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服务器等层面）的二次开发和相关技术参数配置工作，能够真正做到知识转移和关键代码开发工作。提供集成的开源框架培训。
7. 要求投标方提供系统运维人员培训，包括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监控、批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内容，使招标方运维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8. 要求投标方提供测试人员的培训，解答测试过程中的问题，配合测试人员完成SIT、UAT测试阶段编写测试案例、执行测试案例。
9. 要求投标方提供系统安全相关的培训及说明。
10. 要求投标方提供产品原型的数据标准培训。
	1. **知识产权**
11.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源代码知识产权，归属招标方所有。
12. 投标方须提供全部源代码（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运行平台源代码等，包括底层架构和通讯层的源代码）、代码解析平台（若有）及源代码说明文档，进行无保留的知识转移。投标方须在开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详见附件8磋商响应承诺书。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方必须提供系统配套的开发工具、测试工具、参数管理平台、运维管理平台、及其它完整运行所需的工具，满足招标方后续使用需要。
14. 投标方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第三方软件、源代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招标方可以安全、合法地使用。并确保招标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第三方软件如需投入维护费用，需在商务价格表中列示。在述标中需说明与数据库、中间件的绑定关系，列出报价。
15. 因性能或高可用性方面的要求，系统进行横向扩展时，新部署的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无需向投标方支付额外费用。
16. 项目建设中所有的交付文档和过程文档及其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17.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源代码、客户化开发成果、工具、文档等应无使用限制或提供无限制的License。
18. 必须提供相关工具的长期免费使用权。
19. **售后服务**
20. 服务时限要求：免费维保期至少1年，免费维保期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方应具有为我行核心系统提供8-10年维护服务的能力。
22. 要求供应商在浙江省或长三角地区建立服务中心，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服务期内必须保证2名或以上的主导系统设计与开发的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并服从行方工作安排，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7x24服务支持中，需满足远程支持响应时间10分钟以内，现场支持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定期（每季度一次）对我行核心系统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重要时期（如年终决算等重要时间节点）提供免费保障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内，根据业务的任何变化，免费对系统进行相应修改。凡遇到国家政策性业务调整，投标方必须免费调整。当建成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换时，投标方都必须保证配合，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和人员支持。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关键或重大问题，应承诺调动全部资源给予支持，委派专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整体进程。
24. 分别就免费服务期内、免费服务期后提供全面、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请明确列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级别、响应时间、服务收费等情况；并在述标中提供并说明免费服务期到期后的服务费收费方式及标准。
25. **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1000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1.6.1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磋商方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5分，价格分25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综合实力(4分） | 4 | 1、公司通过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公司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公司通过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4、公司通过CMMI5级（含）及以上得1分。（提供认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业务方案（14分） | 5 | 方案范围 | 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包含公共业务、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核算业务、客户信息、账户管理、限额管理、多法人等功能的业务方案。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
| 2 | 应用架构 | 具备完整、成熟的可匹配项目技术架构的应用架构方案，并包含产品体系、账户体系、核算体系等专题方案。优秀2分，良好1分，一般0分。 |
| 3 | 产品化参数化 | 具有产品灵活定制能力，具有产品业务组件灵活扩展能力；参数化运营设置，有效支持多法人，具备完整的利率市场化支持策略，客户定价差异化等。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0-1分。 |
| 4 | 交易与核算分离 | 独立总账部署，提供交易与核算分离的方案，包含会计引擎的设计、核算账户设置、资金清算、总分核对、核算与交易及总账系统关系等内容。优秀4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
| 技术方案（14分） | 5 | 总体架构 | 方案包括项目技术平台总体架构、系统设计原则、分布式技术架构、微服务架构、安全架构、服务治理等。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
| 3 | 技术平台 | 对技术平台功能进行阐述，包括7\*24小时方案、信创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等。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0-1分。 |
| 3 | 运维平台 | 对运维平台功能进行阐述，包括系统监控、系统备份、系统部署、数据清理、数据恢复、交易日志等。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0-1分。 |
| 3 | 国产化适配能力 | 1、具备基于创新CPU架构整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的金融业分布式核心业务系统全栈方案。优秀1.5分，良好0.5分，一般0-1分。2、描述对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支持能力。优秀1.5分，良好0.5分，一般0-1分。 |
| 项目实施（10分） | 3 | 实施计划与方案 | 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能够在计划方案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0-1分。 |
| 4 | 资源投入计划 | 提供详细合理的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每个项目阶段的人员投入及额外支持服务等。优秀4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
| 3 | 风险控制方案 | 提供详细合理的风险控制方案和项目实施关键点，有效保证项目进度质量。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0-1分。 |
| 项目陈述（7分） | 7 | 讲标人员须到现场陈述，不到场或不陈述本项不得分。由评委根据讲标人员现场陈述情况酌情打分，包括对项目理解和认识全面、透彻、清晰、深刻，能够提供本行核心系统规划服务项目关键方向和需求要点，清晰了解核心系统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具备核心系统相关项目落地方法和实践，优秀6-7分，良好4-5分，一般1-3分。 |
| 项目团队（16分） | 2 | 1、项目总监（2分）：要求具有15年及以上核心相关工作经验，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2家及以上城商行/农商行核心项目总监角色且成功投产。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3 | 2、项目经理（3分）：要求具有10年及以上核心相关工作经验，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2家及以上城商行/农商行核心项目经理及以上角色且成功投产。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3 | 3、业务经理（3分）：各业务模块负责人，要求具有8年及以上的核心相关工作经验，其中5年及以上核心系统相关经验，参与过3个及以上核心系统开发项目。所有人全部满足得3分，有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3 | 4、技术经理（3分）：各技术模块负责人，要求具有8年及以上的核心相关工作经验，其中5年及以上核心系统相关经验，参与过3个及以上核心系统开发项目。所有人全部满足得3分，有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
| 5 | 其他项目人员（5分）：项目团队中项目骨干人员需有5年以上核心系统相关经验，15人及以上，20人以下，得1-2分；20人及以上，30人以下，得3-4分；30人以上，得5分。**注：（上述1-5点均需提供入职工作证明以及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为2019年1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若合同无法证明，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成功投产以甲方出具的上线报告或验收报告为准，项目实施期间以上人员需保证不再变更并到实施现场。）** |
| 售后服务（3分） | 1 | 在免费维保期内必须保证2名主导核心系统设计与开发的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支持。如能提供3名或以上的人员常驻的，得1分。 |
| 2 | 免费维保期后，提供至少1名主导核心系统设计与开发的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并提供至少12人月免费工作量，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得0分。如投标人能提供更优惠的服务的，评标人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
| 软件维保（5分） | 2 | 1年的免费维保期后，继续免费维保1年及以上的，得2分；只有1年免费维保期的不得分。 |
| 3 | 免费维保期后，维保费率不超过合同价格的8%为基准，每降低1%得1分，最高得3分。（维保比例8%为上限比例） |
| 优惠条款（2分） | 2 | 投标人明确列出其他优惠条款承诺，由评标人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价格分25分**

2.2.1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廉政承诺书 …………………………………………………………………（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验收方案……………………………………………………………………（页码）

（1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16）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1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新核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新核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磋商做无效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银行“数智绍芯”工程新核心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磋商编号:CGSHZJ-2023-N000822）磋商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磋商响应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磋商公告中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7、磋商响应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廉政承诺书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备注 |
| 1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磋商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服务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磋商响应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验收方案**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磋商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磋商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响应（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磋商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磋商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某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磋商响应人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磋商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磋商响应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法定名称章（印模）磋商响应人“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